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卷證開示聲請書(被告、訴訟參與人)

年度聲開字第 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 請 人 ( 法 人 / 代 表 人 ) ( 請 以 正 楷 簽 名 )  | □被告 □訴訟參與人 □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(非律師)  |
|   | 聯絡電話：( )  |
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|   |
| 住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  |   |
| 聲 請 日 期  | 預 定 檢 閱 時 間  |
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|  月 日 午 時 分  |
| 股 |  | 別  | 股  | 案號  | 年度 字第 號  |
| 案由  |   |
| 聲 | 請 範 | 圍  | □付與卷證影本： □全卷 □ 偵查卷 □警卷 □其他： □檢閱卷證原本(應載明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)：   |
| 下 | 次 | 開 庭 日 期  | 年 月 日 □未定期  |
| 檢准 | 察駁 批 | 官示  | □核准開示□拒絕開示□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  | 檢 察 官簽 名 或 蓋 章  |
|   |
| 書記官 計算卷證開 示 費 用  | 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  |
| 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  | 聲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(限被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 訖 簽 名 或 蓋 章  | 書 記 官簽 名 或 蓋 章  |
| 月 日 午 時 分  |   |   |
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分機1064至1067 傳真專線：(03)2160311 |